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表

表格中灰底部分為學生填寫欄位

院(系)別	學院			系	班級	三年	班
學號		姓名		申請日期	115年	月	日
聯絡電話		電話：() 手機：					
原就讀系審查		審查結果： ☐ 通過 ☐ 不通過 承辦人簽章：_____ 系主管簽章：_____					
申請就讀系(所)							
繳交文件		依各系(所)規定繳交					
申請就讀系(所)審查		審查結果： ☐ 通過 ☐ 不通過 承辦人簽章：_____ 系(所)主管簽章：_____					
備註			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，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，符合各系所「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規則」所規定之甄選資格者，應於當學期結束後填寫申請表，經系主任同意後送欲申請之各相關系所「碩士班先修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審查。
- 二、各系(所)先修生錄取為碩士班研究生所佔名額，應包含於該系所當學年度碩士班核定之招生名額中，先修生招生名額由各系自訂。
- 三、審核通過先修生名單含本表應於每學年學期開學前送教務處備查。
- 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「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」辦理。